

公告编码：2017-006

证券代码：833803

证券简称：勃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颂兵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2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大华审字[2017] 004414 号审计报告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勃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